附件4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1 | 登记事项监管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 | 1.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已改正违法行为;<br>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3.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 |
| 2 | 登记事项监管 | 经营者涉嫌无照经营的 | 1.经营活动不涉及许可事项或者已经取得许可;<br>2.已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正在办理登记且符合登记条件的;<br>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4.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 |
| 3 | 直销监管 | 直销员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三）（四）项的 | 1.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br>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3.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县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 --- | --- | --- | --- | --- | --- |
| 4 | 直销监管 | 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及未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的 | 1.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br>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3.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县 |
| 5 | 直销监管 | 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的 | 1.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br>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3.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县 |
| 6 | 广告监管 | 对涉嫌违反《广告法》的 | 1.不涉及《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br>2.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br>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4.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县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 --- | --- | --- | --- | --- | --- |
| 7 | 产品质量监督 |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2.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br>3.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br>《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县 |
| 8 | 认证认可监管 | 对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的。 | 1.相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要求且相关产品未出厂销售;<br>2.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br>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4.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县 |
| 9 | 食品安全 | 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规定的 | 1.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已改正违法行为;<br>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3.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县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 --- | --- | --- | --- | --- | --- |
| 10 | 食品安全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 1.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已改正违法行为;<br>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3.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县 |
| 11 | 食品安全 | 食品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 1.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已改正违法行为;<br>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br>3.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br>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br>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省市县 |